

证券代码：873524

证券简称：金戈新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苑平女士。董事长黄超亮先生因公出差缺席，参会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陈苑平女士主持会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952,10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8 人，董事黄超亮、刘振、田丽权因公出差缺

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因公出差缺席。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董事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同时，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遵循谨慎性原则，在总结 2025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基于对 2026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规划，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口径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82,733.0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546,859.85 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24,035,179.70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4,035,179.70 元。

考虑到公司 2026 年经营发展，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报酬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要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933,8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黄超亮、佛山市金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鉴于上述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鉴于上述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952,1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王靖茹、达选博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